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二〇一八年七月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江苏吴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江苏吴中本次交易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的取得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一）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号）核准，江苏吴中向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建设、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江苏吴中以发行股份和现金两种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40,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20,000.00万元。按照交易对方持有响水恒利达的股权比例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江苏吴中向其支付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响水恒利达股份比例	交易作价（元）	股份支付（股）	现金支付（元）
毕红芬	80.83%	484,980,000.00	14,663,038	161,660,000.00
毕永星	10.00%	60,000,000.00	1,814,058	20,000,000.00
潘培华	9.17%	55,020,000.00	1,663,492	18,340,000.00
合计	100.00%	600,000,000.00	18,140,588	200,000,000.00

2016年7月11日，公司向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非公开发行的18,140,588股普通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累计完成进度，并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满 12、24、36 个月分三期解除锁定。

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 月向响水恒利达现金增资 1,300 万元，占增资后响水恒利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1.50%。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即上述增资 1,3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相应部分需锁定 36 个月，具体数量如下：毕红芬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14,663,038 股，其中 1,686,899 股自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不得解除锁定；毕永星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1,814,058 股，其中 208,697 股自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不得解除锁定；潘培华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1,663,492 股，其中 191,376 股自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不得解除锁定。

在锁定期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就响水恒利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同时在指定媒体披露。

每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和《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期解除限售股数=标的公司截至上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已解禁股份数-累计业绩补偿股份数。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每期解除限售股数时，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满 12 个月、24 个月两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累计不得超过 16,053,616 股，其中毕红芬解锁股份数不超过 12,976,139 股，毕永星解锁股份数不超过 1,605,361 股，潘培华解锁股份数不超过 1,472,116 股。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满 12 个月、24 个月两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累计超过上述解锁股份数量上限的，超出部分留待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满 36 个月解锁。

如果锁定期内江苏吴中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事项，则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的34,305,3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87,586,658股变更为721,891,958股（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前述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亦未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721,891,95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部分股份限售的股东毕红芬、毕永星及潘培华承诺：

“一、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苏吴中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江苏吴中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相关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后36个月，在锁定期内根据业绩承诺累计完成进度，并在相关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后满12、24、36个月分三期解除锁定。每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根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确定。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托管本人持有的江苏吴中股份。

二、本人在转让解除锁定后且未因业绩补偿应被注销的江苏吴中股份时，如同时担任江苏吴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签订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

诺及补偿协议》，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响水恒利达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8,970 万元和 10,315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不包括对响水恒利达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如响水恒利达在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末实现的累计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则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应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其所持有的“江苏吴中”的股份及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并首先以其所持“江苏吴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股份锁定和业绩补偿互相独立。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承诺二期项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即二期项目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该协议中的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口径)分别不低于 2,024 万元、4,030 万元、5,005 万元、5,504 万元、6,070 万元。

四、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17 年度业绩考核对象为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二期尚处于筹建期，将于 2018 年产生效益，二期项目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股份锁定和业绩补偿互相独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28 号《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响水恒利达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本期实际实现利润数	至年末累计业绩承诺	至年末累计利润数	完成率
2017 年度	响水恒利达一期	8,970.00	8,896.76	16,770.00	17,208.25	102.61%
2017 年度	响水恒利达二期	-	-401.65	-	-	-
	合计	8,970.00	8,495.11	16,770.00	17,208.25	-

经核查，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96.76 万元，完成 2017 年度承诺业绩金额的 99.18%；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考核的响水恒利达 2017 年度年末累计利润数为 17,208.25 万元，年末累计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利润 438.25 万元，未触发补偿条款，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五、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958,74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股份数量（股）
1	毕红芬	10,163,437	1.41	4,816,449	5,346,988
2	毕永星	1,257,384	0.17	595,874	661,510
3	潘培华	1,153,022	0.16	546,417	606,605
	合计	12,573,843	1.74	5,958,740	6,615,103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73,843	1.74%	-5,958,740	6,615,103	0.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318,115	98.26%	+5,958,740	715,276,855	99.08%
三、股份总数	721,891,958	100.00%	-	721,891,958	100.00%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江苏吴中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响水恒利达 2017 年末累计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利润，未触发补偿条款，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4、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郭宇辉
郭宇辉

刘潇潇
刘潇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4日